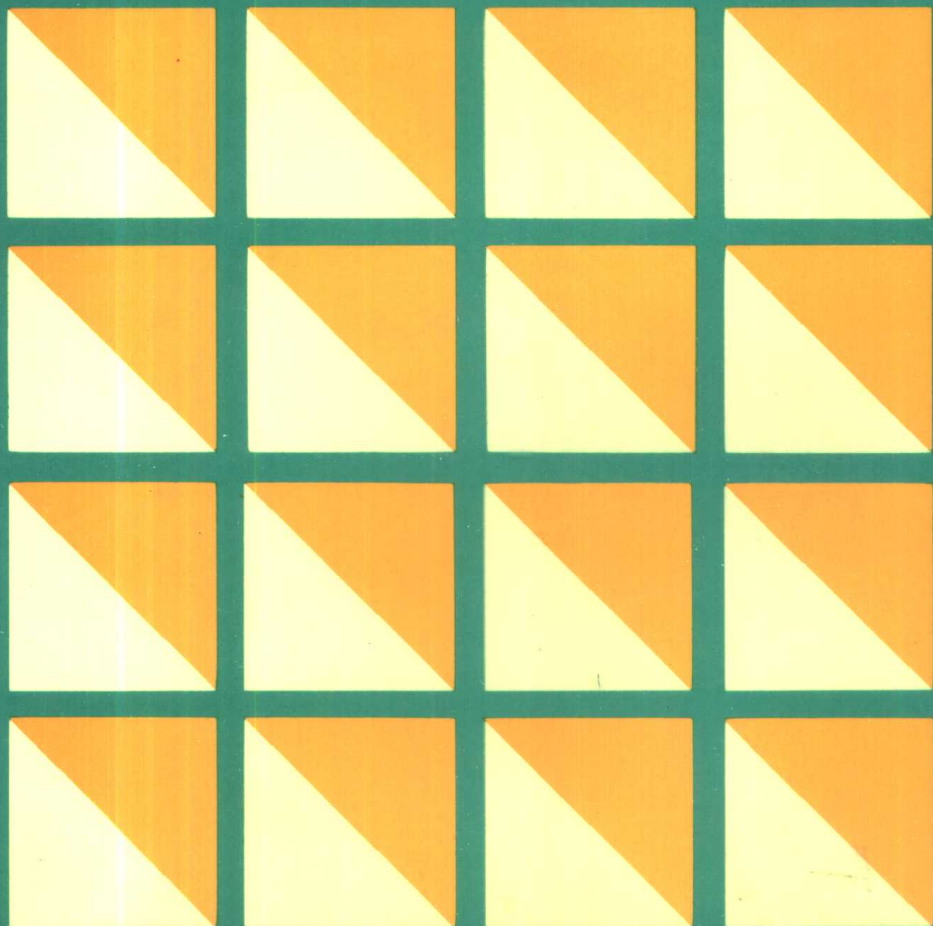


教育決策與改革

林寶山 著



復文圖書出版社



教育決策與改革

林寶山 著

復文圖書出版

教育決策與改革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林寶山

出版者：復文圖書出版社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總經銷：高雄復文書局

地址：高雄市同慶路一〇六號

電話：(07)2014432・2914357

郵撥：0045658 - 1 號

地下街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政府正對面地下

街二層大門口

電話：(07)5314202・5315628

彰化復文書局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7號

電話：(047)244103

郵撥：0225988 - 7 號

基價：4元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804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初版

20.00

自序

「教育決策與改革」一書收錄了作者自民國七十二年返國任教以來在國內報章、雜誌、期刊上所發表之專論和各篇論文。雖然發表的時間和場所不盡相同，文章的寫作型態也互異，但其範圍大抵都是作者平常所最關心的兩個領域，即普通教育領域內的課程與教學和特殊教育領域內的資優及智能不足教育。各篇文章寫作的主旨或在介紹教育理念，或在發抒作者對本國教育決策及問題的改革主張，或在引介國外最新的改革動向，是故本書以「教育決策與改革」為名。

本書共分三篇，分別是「教育決策」、「教育改革」及「特殊教育」。本書各篇文章大多保留原篇名，但有些則略作修改，惟在各文後皆註明原出版之日期及報章期刊名字以利讀者之查索。本書之出版，除應感謝各報章雜誌社提供作者發表之園地外，尚應感謝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楊麗源先生之再度應允出版。此外，國立高雄師範學院特教中心洪儷瑜、王寶珍、賴素秋及陳淑伶小姐的協助整理和校對文稿，也應感謝。當然，內子春枝的長期支持，父親的鼓勵，才能有這些成果，謹以本書獻給他們。

林寶山 謹誌

七十四年十月

譯者：林寶山 博士

學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士、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哲學博士

經歷：曾任中學教師、教育部科員、大學講師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研究
美國德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

現任：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系客座副教授
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

主要著(譯)作：

心理學名人傳(民國72年3月、心理出版社)
美國大學博士班科系排行榜(民國73年7月、復文)
留美輔導(民國73年7月，復文)
人文主義的教育改革計畫(民國73年9月，復文)
國家在危機之中(民國73年9月，復文)
資優父母與子女(民國74年11月，高雄師院)
為升大學的學術預備(民國74年11月，復文)
教育決策與改革(民國74年12月，復文)

目錄

自序

第一篇 教育決策.....一

壹、論教育決策與民意的結合.....三

貳、擺脫「課程決策」的傳統窠臼.....七

參、突破我國留學政策的瓶頸.....一一

肆、空中大學不宜採入學考試方式.....一六

伍、空中大學招生及課程規劃評議.....二五

第二篇 教育改革.....三五

壹、當前美國「高中」教育之改革計畫.....三七

貳、美國人文主義學者的教育改革宣言.....六七

參、八十年代美國的科學教育改革動向.....八七

肆、教育美國人迎接二十一世紀.....一〇八

伍、美國大學的博士課程評鑑.....	一二三
陸、美國課程專題研討會之主題分析.....	一三五
柒、從美國的「凱勒計畫」論我國教學革新之道.....	一四二
捌、美國教師中心所遭遇的難題.....	一五三
第三篇 特殊教育	一六三
壹、資賦優異學生特質及教學原則.....	一六五
貳、學前資優兒童之學習特徵及其鑑定.....	一七七
參、資優教育的評鑑模式.....	一八九
肆、智能不足者的學習特質分析.....	二一一
伍、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模式.....	二三二

第一篇

教育決策



壹、論教育決策與民意的結合

——為我國教育民意調查機構催生

一個民主國家的可貴處，即在於政策的制訂能夠以民意為依歸。因此，民意的探求和瞭解對於民主國家而言極為重要。也唯有充分的掌握民意，才能制訂出合理的政策和有效解決問題的辦法，教育政策的制訂過程亦然。但揆諸我國教育行政的實際，民意常未能受到決策者應有的重視。

一、重大問題集思廣益

最近幾個月來仍常見到許多重大教育問題的研討和爭議。而參與討論的人士大多是教育界的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或是學校教育人員，甚少有其它行業人士和一般民衆的參與。這些引起爭論的問題，例如新頒國中自然學科課程的分組選修問題、國中實施常態或學科能力編班問題、空中大學應否授予學位問題、大學聯考改進方案問題、惡性補習問題……等。這些問題有些是存在已久，但一直未獲有效解決，有些則是新發生的問題。這些問題的性質也各不相同，有些屬政策性層次，有些則屬事務性質，但却都引起許多不同的爭議，即以國中自然學科的分組選修問題而言

，甚至造成決策的改變，而衍生出更多的問題。

教育問題極其複雜，涉及層面亦廣，因此，有關教育問題的探討，事實上不應僅限於教育界人士而已。學生家長或一般民衆也或多或少有權表達其對於各類教育問題的關切和意見。但由於我國教育行政參與管道的限制，使得多數民衆的意見和態度大多未能上達決策機構。因此，除了少數民衆的意見或許偶爾能夠見諸報端外，多數民衆對教育問題的意見則常遭到忽視。這種現象可能使人感覺教育圈外人士對教育缺乏認識或不關心教育問題，或誤認為教育問題的探討乃教育圈內人士之專責，與一般民衆無關。換言之，在教育領域之中，決策的過程和民意表達的途徑均有待檢討改進。

二、慎防教育決策偏頗

我國雖也有民意測驗機構的存在和民意調查的舉辦，例如市政建設、交通、選舉等方面的調查，但現有的這些民意測驗機構却從未能針對重大教育問題去進行科學化、全面性的民意調查。由於缺乏專責教育民意測驗機構，以致對各項教育問題，教育行政機關常常僅能借重教育學者和專家的意見。其方式通常是由主管教育當局召集各類型會議，或委託大學及學術機構針對某一主題進行專題研究。這些方式往往只能顧及某些層面而有所偏頗。由於學者專家在會中所提的建議常較偏於理論而未能顧及實際，以致開會所得到的結論，往往容易流於形式或成為空談。至於學

術機構之專題研究對象，則常侷限於教育人員本身。最常見的是以學生、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如教育局長、科長、督學、課長、科員等爲專題研究的取樣對象，甚少選取一般民衆。這種現象使得教育問題的研究和會議所得只能代表教育人員之意見，一般民衆的意見和態度則無法受重視，容易形成教育決策的偏頗。也因此，我國教育上的許多問題，常無法獲致解決。此外，教育行政當局爲求慎重起見，只好藉「試辦」或「實驗」之名，推出各種改進辦法或新措施，而行正式推廣之實。因此，成立教育民意測驗機構，舉辦科學化的教育民意態度調查，可以擴大教育參與的管道，在我國目前教育環境下實有其重要價值。基於此，筆者以爲美國蓋洛普公司一年一度的教育民意調查頗值吾人借鏡。

三、舉辦教育民意調查

蓋洛普的教育民意調查，自一九六九年創辦迄今只有十六年歷史，完全是以教育圈外民衆爲調查訪問對象。其所揭舉的項目大多是美國公立學校的重大教育問題，其範圍包括課程與教學、教師素質、教育成效、訓導管理、及教育經費等方面的問題。調查結果可以反映出一般美國民衆對教育問題的認識及彼等所抱持之態度。也因此，一年一度的蓋洛普教育民意調查不僅成爲美國教育研究上的盛事，而其調查結果也深受政界人士、新聞媒體及雜誌編輯等各方人士的重視。

類似蓋洛普的教育民意調查若能在我國推展，除了能夠反映一般民衆對教育的意見、喚起全

民對教育施政的關注外，也有助於教育人員對教育問題有更深入的瞭解。如此，使得教育決策和民意結合在一起，這將是我國教育決策制訂過程的一大突破，深盼教育當局能夠重視此項工作，筆者並提出下列五項建議：

第一、儘速成立常設性的教育民意調查專門機構，經費可由政府負擔或由民間基金會贊助。

第二、擴大教育參與管道及層面，強化諮詢功能。教育問題對於重大問題應隨時舉行座談會，邀集教育學者專家、學校教育人員、一般民衆及其它專門領域的人士，例如社會、經濟、歷史等，共同參與研討。

第三、教育民意調查以每年辦理一次爲原則，必要時應就某一專題立即辦理民意調查。而其內容應求普遍，使包括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教育問題。

第四、中央教育行政首長及決策者應多與基層學校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接觸和溝通。

第五、教育學術機構的研究對象應擴及一般民衆。

（本文原載於聯合報第二版，民國74年3月20日）

貳、擺脫「課程決策」的傳統窠臼

——預作科學化評估，兼顧理想與實際

中央研究院院長吳大猷博士最近批評國民中學新頒課程標準中有關自然學科分組選修規定之不當，使得中學的課程與教學問題，再度成為各界人士熱烈討論的課題。

由於吳大猷博士及其他自然科學人士針對國中自然科學課程所做的「緊急陳情」，教育部立即召開檢討會，並且很快的採納了這些建議而決定取消在國二及國三階段分「升學班」與「就業班」修習不同科學課程的規定。由此一事例可以看出教育行政當局對於「課程決策」過程的缺失。即以此次自然科學課程的改變而論，決策的制定過程中是否提出了充份而客觀的實證性資料？贊成者或反對者是否都提出了各種令人信服的科學論據？否則如果一遇反對聲浪即驟而修改，恐難免會予人以決策欠週密之譏。此為今後在修訂課程時應當考慮的問題。

「課程」是學校教育的實質內涵，關係教育的成效至巨。但長久以來，我國各級學校課程却又存在著許多問題。由於牽涉因素很多，雖然主管教育當局常思改進，但都未能有效解決。

目前又值學校的新舊課程交替實施之際。近兩年來教育部陸續頒佈了國民中學和高級中學的

新課程標準，並且準備新修訂高職、師專及國小的課程標準。七十二學年度所頒佈的高中和國中
新課程目前還處於「試用」階段，必須到七十五學年度起才算是「正式」實施。從修訂公佈到試
用而後正式實施之間，共有三年的緩衝過渡時期。此一規定的用意是在此過渡期間還可視情況需
要而再加修改。事實上有無此必要，頗值探討。若稍加回顧，國中新數學及自然科學課程教材的
研究和實驗，早在民國六十六年及六十七年即已開始進行了，實驗期間長達六年之久。不僅動員
了許多學科專家、教師，更投入了龐大之財力、物力。而這些實驗所獲致的成果，即做為本次新
頒國中課程的主要藍本。換言之，中學數理科課程是在經過「試編」→「試教」→「修訂」→「實驗」→「再修訂」
→「再試用」→「再實驗」→「公佈」等過程後才決定正式實施的，理應經過周密準備，值得推行。但經過
如此繁複過程產生的課程標準，仍然受到許多責難。檢討起來，問題可能不出於試用階段的實施
程序，而在於專家們修訂標準的過程中。

我國學校課程標準的修訂程序，通常是由教育部主管司擬定「修訂課程標準計畫」，而後邀
集學者專家組成「總綱小組」及「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總綱小組除了決定修訂原則外，尚須
實際研訂「教育目標」、「教學科目」及「實施通則」等草案。至於修訂委員會則負責審議並修
訂總綱草案。這也是課程標準的決策機構，對於學校教育的實施有極重要影響。從委員會的實際
運作情形來看，由於其成員大都是教育學術及各學科領域專家，彼等本兼各職相當多，往往僅能
在開審查會議上就個人專業知識進行各種審查。吳大猷博士所指陳的「本位主義」現象即在此場

合出現。由於修訂委員會的專家學者們，皆各爲其所「專」的學門爭列「課程」與「時數」，以致教學科目及時數表的爭論變成是我國各級學校課程修訂的最主要工作。由於歷次課程修訂委員多數是大學的教授，甚少有中小學校教師參與其中，專家較少有中小學校實際教學經驗，因此，專家們所完成的課程，是否切合中小學校的教育目標和學生需要，不無疑問。其後遺症則是間接造成中小學教師漠視課程標準或對所擔任之課程缺乏瞭解，甚至不知有「課程標準」等現象。

全由專家主政的另一項問題乃是課程太過理想化，無視於學校的實際情況，例如師資、設備、經費，以及升學主義、編班方式等條件。如果課程所揭示的理想太高，常形成目標太多、科目太雜、時數太重等現象，這也就是吳大猷博士所批評的「課程太嚴」及「惡性膨脹」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是我國學校太重理想、不務實際的結果。因此，如何淡化學校課程的理想色彩，擬定具體可行的目標，將是今後課程修訂所要注意的重要課題。

我國課程修訂過程中的另一缺失乃是欠缺科學化的實證研究結果以爲佐證。課程往往是學者專家或利益團體彼此妥協的結果。此二勢力一直支配著我國各級學校的課程修訂工作。就學理而言，學校究應開設何種科目？目標何在？安排在那一年級？每週若干小時？師資能否配合？需要何種設備？預估經費多少？這些因素都應從系統化的科學觀點來作週詳的考慮。只有兼顧了理想目標和實際限制後，才可能制定出較能被學校所接受的理想課程。否則如果全憑專家主觀的論斷，僅作些教學科目的搬動及時數增減之爭論，我國學校課程的修訂將永難擺脫傳統模式的束縛。

因此，如何進行科學化的評估和調查，將是今後突破課程發展窠臼的關鍵。

（本文原載於聯合報第二版，民國74年1月31日）